

**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**  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仙通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227号）《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李起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**

“李起富：

经查，你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仙通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仙通股票，持股比例由26.55%减少至23.69%，累计减少比例为2.86%。期间，分别于2024年8月1日、2024年8月5日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%的次日，未及时告知浙江仙通，导致浙江仙通迟至2024年9月4日才披露《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补充公

告》，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，认真汲取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加强相关责任人及业务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督促相关责任人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；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6日